



新龙县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 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 亿元，同比增 6.5%；工业增加值 2835 万元，同比增 14.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6 亿元，同比增 3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 亿元，同比增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2 万元，同比增 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28 元，同比增 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31 元，同比增 10.4%。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难中求进。面对水电开发受限困境，积极引进社会资本，用好用活援建资金，投资拉动持续给力。精准争取项目。以“脱贫攻坚、基础设施、产业培育”为主抓手，科学调整“十三五”规划，再度梳理申报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项目 233 个，计划总投资 138 亿元。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投向，争取政府投资项目 46 个，到位资金 2.3 亿元。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的衔接，争取援建资金 6670 万元。聚力推进项目。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不断强化“四个一批”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倒逼”机制，实施项目 154 个，竣工项目 106 个，完成项目投资 9.9 亿元。

【基础建设】 落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3 亿元，实施村“五有”、户“六有”项目 250 个。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458 户 2140 人，建成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29 处；新建 4G 基站 9 个，改建 2G 基站 13 个；硬化通村公路 532 公里、村内道路

364 公里；和平竹青村供电台区投入运行，大盖如鲁等 10 个村低压线路全面改造。

【产业培育】 立足资源禀赋，利用市场机制，破解开发难题，以产业带动经济发展。全域旅游稳步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总规》等 4 个重点规划通过评审，启动银多红山、拉日马石板藏寨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实施旅游综合服务体系项目 4 个，建成旅游厕所 8 座，改造国道 227 线原库区淹没段、县城至拉日马试验段公路，旅游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成功举办“第十八届全国红层与丹霞地貌学术讨论会暨新龙县旅游发展研讨会”，央视展播《高原牧马人》《恋恋康巴红》专题片，组团参加第十四届深圳文博会，全方位展示新龙全域旅游魅力。全年共接待游客 26.8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7 亿元。农牧产业持续发展。按照“123”产业发展思路，投资 4185 万元实施“一园一场三基地”建设，推进宜新农业科技示范园二期工程，新建牲畜暖棚 197 座、打贮草基地 9600 亩，建成 1460 亩油菜花观光基地、300 亩马铃薯良繁基地、13 万袋吊栽黑木耳基地，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紧扣“一村一产业，一乡一品牌”发展目标，投资 6678 万元，引进食用植物油深加工企业 1 家，培育格桑花商贸公司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 5 家，农特产品生产加工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 19 个，组建益农信息社 17 个，创建农业科技示范户 270 户。全年粮食产量达 1.3 万吨，牲畜“三率”分别为 18.8%、18.8%、10.5%。

【城乡建设】 魅力县城破茧而出。想方设法筹资资金，只争朝夕赶进度，重拳出击强整治，“两年大变样”目标如期实现。加力提升市政服务能力，投资 1.4 亿元，新建吾西新区中心广场、如龙镇第二自来水厂，推进磨房沟片区道路、格萨尔广场改造项目，建成县城三期防洪堤。开通城市便民公交，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动真碰硬整治乱象，集中力量，梯次推进，拆除违规建（构）筑物 205 处 4.2 万平方米，收回闲置土地 131 亩，规范五金加工零售点、违规占道经营点等 56 处，推行县城环卫外包，城市管理更加规范。全力推进风貌建设，投资 1.3 亿元，完成城市风貌一期改造、城市绿化、县城景观节点提升工程，加快城市风貌二期改造、县城三期防洪堤景观打造，县城夜景更加璀璨。靓丽乡村彰显特色。立足县域实际，高起点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力打造特色小镇、幸福新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乡镇建设有序实施。申报通宵、尤拉西撤乡建镇，实施拉日马镇民居风貌改造，加快友谊、乐安基层政权项目建设，建成和平基层政权项目；标准化建设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行沙堆、色威等 13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群众办事更加便利。新村打造示范带动。按照“面上推开、试点先行、典型带动”思路，打造幸福新村 5 个，建成扶贫新村 25 个，创建省级“四好村” 2 个、州级“四好村” 24 个，群众生活更加幸福。

【民生事业】 办好民生实事，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秉持“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理念，依法保障“三个增长”，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兴县，均衡兴教”战略，落实“六长”责任制，实行“一票否决”最严考核制度，妥善清退安置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9.5%， “全民兴教”氛围越来越浓；整合资金 2.4 亿元，县中学、城关小学搬迁投用，18 所学校基础设施完成改造，24 所学校校园文化集中打

造、教学信息化设备统一配齐，“十有三化四配备”全部达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突出正向激励，重奖优秀师生，一次性兑现教育奖励金 147 万元。狠抓师资培训，实行轮岗交流，严格考核聘用，提升师德师风，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中考再创佳绩，125 名学生考入高中、212 名学生升入中（高）职院校，极力遏制贫困“代际传递”。解决民生难题，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围绕“健康新龙 2030”目标，用心用情破解就医难题，群众享有更加均等的公共卫生服务。全力破解“看病难”问题，加快县疾控中心综合楼项目建设，新建包虫病康复治疗中心，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 14 个。启动县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新设 ICU 等临床科室 3 个，新配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23 套。采取“请进来帮带、送出去进修”方式，培训医技人才 160 人次。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能力，新聘村医 48 人。倾力破解“看病贵”问题，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落实“十免四补助”政策。坚决执行“先诊疗、后结算”制度，救助贫困家庭患者 2058 人次，发放救助金 338 万元，严防群众“因病返贫”。兜牢民生底线，健全社会保障网络体系。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持续增加民生投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力抓实民生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49398 人、养老保险参保 28100 人，全额兑现社保待遇 7624 万元；常态化清查城乡低保对象，及时发放低保金 2202 万元；全面启动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着力抓好群众就业，开展劳动技能和创业培训 1123 人次，开发公益岗位 1959 个，城镇新增就业 416 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3230 人，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 800 余万元，确保群众“劳有所得”。

【生态建设】 “三大工程”深入实施。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扎实推进



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封山育林 5000 亩、人工造林 4621 亩、森林防沙治理 4100 亩，绿化国道 227 沿线 45.5 公里，补植新一轮退耕还林 7400 亩；实施划区轮牧 10 万亩、改良天然草地 2 万亩。全额兑现生态补偿资金 5936 万元，让更多群众自觉参与生态保护。“三大战役”纵深推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严管建筑施工扬尘，严控餐饮油烟污染，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7%。重新划定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强化水质监测，出境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以上。出台《砂石资源管理办法》，严厉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4 起；治理大盖学布沟泥石流、沿江东路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 19 处。全域开展环保巡查监控，严查重处环境违法案件 28 起，全面整改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8 个，牢牢守住天蓝、地绿、水清的人居环境。“四项行动”协同开展。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抓好“清河、护岸、净水、保水”专项行动。调整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完善“一河一档”资料，复核河（湖）长系统信息，全覆盖开展水域巡查，努力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体制改革】 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多点突破、纵深推进，坚决破除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深化机构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准确把握机构改革方向和着力点，启动改革工作，制订改革方案，精心安排部署，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多证合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增个体户 168 户。扎实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运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时办结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6 万余件，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出台《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管理细则》，设立分险基

金 2419 万元。探索运用“保底分红”方式，盘活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4028 万元，入股经营格萨尔广场农旅综合服务体，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社会管理】 社会治理持续深化。以创建“平安新龙”为抓手，严打黑恶势力，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除恶务尽”原则，严密组织，深挖细查，全域开展集中整治，查处“保护伞”案件 1 起，收缴非法枪支 149 支，破获刑事案件 2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5 名，以“零容忍”态度，打击一批、震慑一片、稳定一方；乡（镇）规范化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雪亮工程”实现村村视频监控；有序推进“七五”普法，成功调处矛盾纠纷 359 起。完善应急处突机制，强化情报研判，严管重点人员，实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可控”目标。宗教管理持续加力。坚决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严守“四个不增加”底线。依法整治突出问题，组建驻寺工作组 58 个，入寺宣讲 500 余场次，清退安置未成年人入寺人员 588 人。依法拆除违规宗教设施 4 处，妥善处置大型宗教造像 3 处，清理经幡乱挂 110 处。依法规范寺庙管理，53 座寺庙达标升级为“文明和谐寺庙”，“五个全覆盖”推进有序，“九类”人员管控到位，宗教工作自查自纠落地有力，调整佛事活动 50 起，实现“零危安事件”目标。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1+1+N”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突出食品药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实施“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执法检查 124 次，责令整改安全隐患 222 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自身建设】 依法从严行政。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全面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3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6 件。建立健全“两法衔接”机制，从严执行重大

行政决策“五项”必经程序，政府公信力不断提升。务实高效行政。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形成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成果12篇，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新龙落地生根。再次清理行权事项5571项，及时公开政务信息5832条，扎实开展重点工作督查，政府执行力不断强化。清正廉洁行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强化审计监督，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2.3亿元，整改违规使用资金1757万元，审减项目资金850万元，节约政府采购资金788万元，政府凝聚力不断增强。

【政府常务会】 2018年新龙县政府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五次：1.1月26日，县政府召开第十四届第9次常务会。会议主要内容：学习传达中共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审议县政府党组《关于提请审议〈宜宾援建成果展览厅与档案馆业务用房打捆建设〉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请示》；讨论县人社局《关于提请审议〈政府序列工作人员调动〉的请示》；会议还就县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了安排。2.4月18日，县政府召开第十四届第10次常务会。会议主要内容：学习《甘孜藏族自治州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讨论环林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森林公安局公开招聘协警的请示》；讨论县公安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公安机关关于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发放的请示》；讨论县环林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环林局组建森林（草原）防火及防汛救灾应急抢险队伍的请示》；讨论县教体局《关于提请审议解决教育均衡设备购置经费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采购学校后勤物资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解决校园文化建设及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补招录村级学前辅导员的请示》；讨论县扶贫和移民局《关于

提请审议〈新龙县2018年—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请示》；讨论县农牧供销合作局《关于提请审议实施新龙县2018年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实施友谊乡牲畜暖棚建设项目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农牧产业扶贫思路和2018年抓点示范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民政局《关于提请审议解决甘孜州新龙县大盖敬老院项目缺口资金的请示》；讨论县人社局《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度新龙县选派干部人才赴宜宾挂职锻炼等9个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草案）〉的请示》；讨论县文广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将吾西新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广电业务用房和数字影院综合楼10套周转房以商品房出售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讨论县国土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砂石资源监管办法〉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增三期防洪堤护坡建设工程的请示》；讨论政府办《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建议）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交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的请示》；讨论通过人事任免、调动、退休（提前、病退、延迟）事项。3.7月20日，县政府召开第十四届第11次常务会。会议主要内容：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甘办发〔2018〕20号），习近平在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彭清华在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上的讲话；讨论县教体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对我县部分学校布局进行调整〉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调整新龙县中学整体搬迁2号学生宿舍



楼建设规模〉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调整 2017 年革命老区项目资金用途〉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存量资金用途〉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对新中学食堂左侧山体滑坡进行抢险治理〉的请示》；讨论县卫生计生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缩减包虫病康复治疗中心项目建设面积〉的请示》；讨论县农牧供销合作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退牧还草工程、草补绩效奖励结余资金及草原植被恢复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评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扶贫移民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实施 2019 年 24 个退出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 2018 年交通建设扶贫专项实施方案〉等 21 个扶贫专项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实施 2018 年“回头看、回头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大盖镇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实施大盖镇尺措村农旅观光田园综合体围栏及美化绿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民政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变更新龙县大盖敬老院项目建设规模〉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沙堆乡哈瓦村脱贫攻坚项目种植产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水务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全面落实湖长制工作方案的请示》；讨论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第一批次 19 户城镇私房建设用地审批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第一批次 38 户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城市规划区内集中整治违法用地涉及觉巴等 4 户办理土地确权登记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中学整体搬迁项目涉及安俄等 3 户拆迁户建设用地审批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批准新龙县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

供地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批准新龙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对县广播电视台综合楼、县文化馆、县图书馆 24 套住房土地登记办证〉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批准国网四川新龙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倒班用房建设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讨论县住建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对垃圾填埋场等环保专项督查项目进行整改〉的请示》；讨论县发改局《关于提请审议调剂使用 2012—2016 年宜宾市对口帮扶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请求同意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资新龙县天然气利用项目〉的请示》；讨论县财政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扶贫保”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安监局《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表彰的请示》；讨论县环林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造林项目议标办法（试行）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森林公安局公开招聘协警实施方案的请示》；讨论县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扎西泽仁同志工伤认定的请示》；讨论县委编办《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 年本）的请示》；讨论通过人事调动、提前退休事项。同时，听取了县环林局关于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相关情况的汇报。4.10 月 24 日，县政府召开第十四届第 12 次常务会。会议主要内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论述，宗教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甘孜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讨论县农牧局《关于提请审议调整新龙县 2017 年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内容的请示》；讨论县人社局《关于提请审议提高我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的请示》；讨论县残联《关于

提请审议〈关于解决残疾人康复中心装修装饰经费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临聘 2 名工作人员〉的请示》；讨论县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购置经费安排建议意见〉的请示》；讨论县发改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对口援建项目后期维护管理办法（草案）的请示》；董德洪县长宣布县政府班子分工方案。5.12 月 14 日，县政府召开第十四届第 13 次常务会。会议主要内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讨论县卫生计生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增加疾控妇幼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医疗废水处置项目〉的请示》；讨论县教体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拉日马镇中心小学校扩容增量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新招学校后勤保障人员〉的请示》；讨论县农牧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将产业扶贫基金投资入股到新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发展分公司格萨尔广场农旅综合服务体〉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将新龙县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与县护林防火三期项目打捆建设〉的请示》；讨论县财政局《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报告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请示》；讨论县住建局《关于提请审议吴西新区干部周转房门面安置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安心工程”补助资金〉的请示》；讨论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提请审议新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偿方案（试行）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7 套住房土地登记办证〉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审批 2018 年度第二批次 86 户农村村民宅基地〉的请示》；讨论民政局《关于提请审议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请示》；讨论人社局《关于提请审议政府序列 2018 年提前退休人员的

请示》《关于提请审议政府序列连续三年优秀人员记三等功的请示》；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政府领导分工】 (1) 1—9 月：董德洪：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指导督促各位副县长的分管工作。分管县审计局，联系县政协工作。郝松：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县发改商投局、县财政局、县安监局、县机关事务局、县督办、驻蓉办、驻康办、县国资公司、县粮油公司。联系县人大、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农行县分行、县信用联社、邮政新龙分公司、电信新龙分公司、移动新龙分公司、铁塔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工作。文万春：分管县人社局、县政府重点工作推进办。负责援藏干部管理、援藏项目建设和两地经济、技术、人才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广州东西扶贫协作工作。达拉：分管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来水经营站。联系县烟草局、县车站工作。郭叙雷：协助文万春同志负责援藏干部管理、援藏项目建设和两地经济、技术、人才合作交流工作。分管县法制办、县政务中心、州住房公积金新龙管理部。联系县监察委工作。金平：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务局、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防灾减灾局、县外事侨台办、政府采购。联系县人武部、县水文站。降措：协助郝松同志分管县安监局。分管县文旅广影局、县民政局、县志办、县档案局。联系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 809 台工作。多吉格西：分管县农牧供销合作局、县扶贫移民局和水电开发。联系雅上局（筹）、县科协、县气象局、县脱贫攻坚办工作。陈于：分管县教体局、县卫生计生局、县统计局、县项目促进中心、县妇儿工委。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工作。郑宗明：协助郝松同志分管县国资公司，并协助联系农行县分行、县信用联社、邮政新龙分公司、电信新龙分公司、移动新龙分公司、铁塔公司工作。协



助多吉格西同志联系县脱贫攻坚办工作。启绕降措：分管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环保林业局、县林产品公司、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联系县委群工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商联、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佛协、新龙林业局工作。刘怡：协助降措同志分管县民政局；协助达拉同志分管县交通运输局。（2）10—12月：董德洪：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指导督促各位副县长的分管工作。分管县审计局，联系县政协工作。黎国林：负责东西扶贫协作、广东援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协助分管县食药工商质监局。王睿：分管县人社局、县政府重点工作推进办。负责援藏干部管理、援藏项目建设和两地经济、技术、人才合作交流工作。联系县监察委工作。达拉：分管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来水经营站，代管县安监局。联系县烟草局、县车站工作。金平：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务局、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法制办、县防灾减灾局、县外事侨台办、县政务中心、州住房公积金新龙管理部、政府采购，代管县文旅广影局、县机关事务局、县督办、驻蓉办、驻康办。联系县人武部、县水文站，代联系县809台工作。降措：分管县文旅广影局、县民政局、县志办、县档案局。协助常务副县长分管县安监局。联系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809台工作。多吉格西：分管县农牧供销合作局、县扶贫移民局和水电开发，代管县财政局。联系雅上局（筹）、县科协、县气象局、县脱贫攻坚办工作。陈于：分管县教体局、县卫生计生局、县统计局、县项目促进中心、县妇儿工委，代管县发改商投局。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工作。郑宗明：分管县国资公司、县粮油公司。联系县人大、县税务局、农行县支行、县信用社、邮政新龙分公司、电信新龙分公司、移动新龙分公司、铁塔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工作。协助多吉格西同志联系县脱贫攻坚办工作。启绕降措：分管县民宗局、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环保林业局、县林产品公司、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代管县民政局、县志办、县档案局。联系县委群工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商联、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佛协、新龙林业局工作，代联系残联、县红十字会工作。刘怡：协助降措同志分管县民政局；协助达拉同志分管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重要会议】 1.1月2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2次全体会议。2.1月22日，召开新龙县城市规划区内第二阶段综合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3.1月26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4.3月12日，召开近期维稳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5.3月23日，召开新龙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工作推进会。6.3月31日，召开脱贫攻坚督导工作暨22个专项筹备会。7.4月18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8.5月15日，召开脱贫攻坚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会。9.5月24日，召开新龙县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推进会。10.5月28日，召开新龙县医疗卫生质量提升工作座谈会。11.6月25日，新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清产核资动员部署会。12.7月20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13.7月23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3次全体会议。14.8月21日，主持召开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第一次会议。15.9月13日，召开全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16.10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17.10月26日，召开新龙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座谈会。18.10月30日，召开新龙县创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验收筹备会。19.10月31日，召开新龙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暨2018年脱贫攻坚指挥部第2次例会。20.11月9日，召开新龙县2018年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推进会。21.11月13日，召开新龙县2018

年贫困村退出州、县交叉验收意见反馈会。22.11月15日，召开新龙县22个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推进会。23.11月19日，召开新龙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通”工作联席会。24.12月14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25.12月15日，召开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4次全体会议。

【大事记】 1.1月9日，安排部署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2.1月17日，安排部署2018年森林防火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3.1月23日，调研银多乡阿色三村“四好村”创建前期工作开展情况。4.2月26日，在成都与国家电投集团四川公司洽谈光伏电站建设相关事宜。5.3月14日，到子拖西乡等乡镇开展未成年人入寺清退工作。6.3月25日，安排部署新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清产核资工作。7.4月6日，洽谈格萨尔广场改造项目相关工作。8.5月28日，安排部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工作。9.10月9日，督导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10.10月30日，安排部署新龙县创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验收相关事宜。11.11月3日，完成25个贫困村退出，581户2772人脱贫。12.11月7日，顺利通过创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验收。13.12月5日，督导在建市政项目和城市环境卫生工作。

(审核：邓永红/撰稿：王巧丽)

政府办公室

【办文办会】 一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新修订完善《政府办公室公文运转流程图》，做到公文制发精准、公文运转高效、综合文稿出彩，切实提高“以文辅政”水平。全年起草、审核、签发各类文件520份，办理上级来文1420件，所受理的上级来文、乡镇及部门来文

都按时处理，重要紧急文件在第一时间送呈领导，做到无疏漏、无耽搁。二是严格会议审批制度，完善《政府办公室会议组织流程》，严把会前、会中、会后三个关键环节，做好会前准备、搞好会中服务、抓好会后落实，做到不开无准备的会、不开准备不足的会。尤其是做好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等重大会议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对需要审议的议题、数据进行认真搜集、审核，从源头上确保会议的权威性和高效率。

【建议提案办理】 按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要求，及时衔接县人大办、政协办、督办办和各相关单位，对31件人大代表建议、26件县政协转来的政协委员提案，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圆满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

【外事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研究和掌握涉外新形势，加强涉藏外事工作，积极稳妥处理涉外事务，扎实开展侨眷侨属调查，会同县藏胞办切实帮助贫困侨眷侨属、回国定居和滞留藏胞，慰问贫困侨眷侨属20名。

【防灾减灾】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落实保障措施，突出灾前预防，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严格落实防汛、防火等重点时段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制发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全县防灾减灾总体应急预案，督促、指导相关部门预案完善和预案演练；始终坚持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深入一线查灾核灾，指导开展生产自救，落实各项救灾措施。

【政务服务】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政务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行政效率明显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初步形成。2018年政务中心受理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1.8万余件，且全部办结，按时